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的不同,分别为0.07885元、0.074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9,820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61,944 千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196,194千元,2013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5,750千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56,438千元,扣除2013年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1,113,600千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08,588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1,765,750千元的60 %,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062,400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发放年度:2013年度

(三)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8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747元进行派发。 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联系部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邮政编码:315800

七、备查文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4,532.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99,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8,311,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287,93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剩余资金1,021,599,080元已于2014年6月10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证天通 [2014] 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近日与相关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24879310	621,650,000.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40328001040042809	300,000,000.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	755901567810603	44,000,000.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902041003001000461935	55,949,080.00
合计			1,021,599,08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的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斌、欧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关开户银行其他分支机构, 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证券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4-02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或分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水平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注册有效期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当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票时间

2014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总议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3	岳纸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表决意见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A股收市后,持有岳阳林纸A股(股票代码60096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持股期限不同,分别为0.19元、0.18元、0.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5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79,6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共计派发股利35,920万元。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与法律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891098

传真:0731-8440505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其中: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14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	0.0135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600,462.89元, 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83,288.51元, 基本每股收益0.043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663,411.64元,扣除2012年现金分红24,804,670.46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2,442,029.69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58,328.85元;2、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7,158,328.85元;3、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7,158,328.85元; 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21,474,986.55元。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0,967,043.14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件的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尚未实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负数, 所以2013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180,967,043.14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 并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的约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2,353,644,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5,304,670.26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145,392,372.88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

2、除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014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 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 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2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	大连天盛硕博科技有限公司
4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栾峦

3、咨询电话:010-88321921　传真:010-8832196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6月19日上午10:30

(2) 网络投票:2014年6月19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发行债券的数量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偿债保障措施							
		拟上市交易场所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维律师、张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2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变更议案事项,议案《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举行。

公司总股本为1,213,650,273股,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698,29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长孙永平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7,2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反对0股,弃权683,684,486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对本次担保贷款的必要性和经营风险防控作进一步论证。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夏少林律师、张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张经明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14年6月18日起生效。张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张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本公司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唐伟忠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即日起生效。

唐伟忠先生的简历如下:

唐伟忠,现年4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董秘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唐先生于1989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董秘室主管、董秘室主任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秘室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秘室主任,2014年1月兼任本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唐先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化纤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6年浙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唐伟忠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财务管理知识及公司业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唐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同时由于唐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聘任吴宇红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附:唐伟忠先生、吴宇红女士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忠	吴宇红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上